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65號

上訴人 林睦鈞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被上訴人 范智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34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擎宏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擎宏公司）之負責人，伊受僱擔任該公司之軟體工程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4日8時45分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擎宏公司會議中，因不滿伊提出之工作報告，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故意，在擎宏公司研發人員、銷售人員、助理、生產單位人員共約15、6人參與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下流老人」、「王八蛋」、「當我用手指著你時，你會入畜生道」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辱罵伊，足以貶損伊之名譽、尊嚴及社會上之人格評價；復以白板擦丟擲伊，再以手毆打伊左肩，並壓住伊脖子撞擊白板（下稱系爭行為），致伊受有左上肢瘀挫傷及左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2萬元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026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認定之犯罪事實。然本件係因擎宏公司產品獲得世界大廠認同，成為德國施耐德公司之供應商，卻因被上訴人馬虎態度使產品發生嚴重瑕疵，致出貨給上開公司之產品未通過驗收，擎宏公司須花費鉅額運費將產品運回臺灣，且

01 商譽毀於一旦，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失，惟被上訴人對此嚴重
02 錯誤，仍以散漫態度應對，拒絕面對錯誤。又系爭行為未造
03 成被上訴人左胸壁挫傷，原判決認定伊應賠償被上訴人非財
04 產上損害5萬元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不
06 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命其給付被
07 上訴人5萬元之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8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12 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
13 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
14 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
15 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16 (二)上訴人為擎宏公司負責人。被上訴人前受僱擔任擎宏公司軟
17 體工程師。上訴人於109年9月14日8時45分起至同日11時許
18 止，在擎宏公司會議中，因不滿被上訴人提出之工作報告，
19 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故意，在擎宏公司研發人員、銷售人
20 員、助理、生產單位人員共約15、6人參與之特定多數人得
21 共見共聞之場所，以系爭言論形容被上訴人等語；復以白板
22 擦丟擲被上訴人，再以手毆打被上訴人左肩，並壓住其脖子
23 撞擊白板，致被上訴人受有左上肢瘀挫傷之傷害等節，為兩
24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首堪認定為真實。

25 (三)審諸系爭言論內容，非屬事實陳述乃對被上訴人個人之主觀
26 評價，且以「下流老人」、「王八蛋」、「當我用手指著你
27 時，你會入畜生道」等語評論被上訴人，係純粹以情緒性字
28 眼發洩個人情感，要與被上訴人之工作能力、態度無涉，已
29 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於一般社會觀念上，確已造成被上訴
30 人社會上評價之貶損，且使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堪
31 認已對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造成不法侵害。故上訴人辯稱係因

01 被上訴人工作態度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方為系爭言論等語，
02 自無可取。

03 (四)上訴人因對被上訴人表示系爭言論，並徒手毆打被上訴人左
04 肩、壓住其脖子撞擊白板，致被上訴人受有左上肢瘀挫、左
05 胸壁挫傷等傷害，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
06 第31950號、110年度偵字第8394號傷害等案件起訴，嗣於另
07 案準備程序就上開犯罪事實自白認罪。另於原審言詞辯論時
08 不爭執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等情，有另案110年9月
09 29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另案卷第151頁)、原審111年3月16日
10 言詞辯論筆錄(見原審卷第68頁)可稽；又被告於109年9月14
11 日經醫師診斷於當日急診就診，受有左上肢瘀挫傷、左胸壁
12 挫傷等傷害，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9月14日診斷
13 證明書可稽(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950號卷第3
14 1頁)，足見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系爭行為受有左胸壁挫傷之傷
15 害，上訴人復未舉反證推翻上開認定，堪認二者間具因果關
16 係無訛。故上訴人辯稱系爭行為未致被上訴人受有左胸壁挫
17 傷之傷害，顯不可採。

18 (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1 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
2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
24 第1221號裁判參照)。審酌上訴人之系爭言論與公益無涉；
25 及被上訴人當時受雇於上訴人經營之公司擔任軟體工程師，
26 二者具有職場上下隸屬關係；上訴人於公司會議中之場合公
27 開為系爭言論，傳佈於被上訴人工作場域等一切情狀。兼衡
28 被上訴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做工行業，每月薪資約為4萬
29 多元，名下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財產狀況；上訴人為高工
30 畢業，擔任擎宏公司總經理，每月薪資亦為4萬多元，名下
31 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及利息、股利、租賃所得等情，業據兩

01 造陳明(見原審卷第68頁、本院卷第39頁)，並有兩造稅務電
02 子開門資料查詢表可憑(見原審限制閱覽卷)，本院認被上
03 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

04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0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被上訴人請求上
12 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見本院
13 110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6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110年10月7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
19 法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0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2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3 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28 法官 王詩銘
29 法官 鍾宇嫣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